# 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

102年2月8日健保審字第1020020944號公告

#### 壹、 綠起

- 一、本方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及第62條暨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5日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藥品費用之管控策略,提升藥 價調整制度之透明度與可預期性,並建立健保醫療費用之資源配置機 制,爰將藥費總額支出目標制之試辦列為政策目標之一,並自 102 年 1月1日起試辦二年。

###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配合年度總額之協定與分配,訂定藥品支出目標值,落實醫療資源合理分配。
- 二、 超出藥品支出目標值時,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,使藥價調整之額度 具有可預測性,減少對醫藥界之衝擊。
- 三、 適時監控藥費成長,落實藥品費用之管理。

# 參、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實施原則:

- 一、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實施範圍
  - (一)醫院總額、西醫基層總額(均含門診透析)、牙醫總額及其他等。
  - (二)不含中醫門診總額。
- 二、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之訂定方式

# (一)基期值:

第一年採前一年度<u>藥費核付金額</u>,第二年起,採前一年之藥品費用 分配比率目標值作為基期。

# (二)成長率:

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

(三)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之計算公式:

目標值=基期值x(1+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 含中醫門診總額))

### 三、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之處理原則

#### (一)超出目標值之處理

- 當年度藥品費用之核付,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, 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預先扣除。
- 2、年度結束時,當年度藥品費用核付金額超出前一年預先設定當年之目標值時,於次年度以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限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藥價調整程序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### (二)未超出目標值之處理

- 1、扣除核付藥費之餘額,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,併 入總額點值結算。
- 2、藥價調整程序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編號	指標項目	指標計 算區間	權重	閾值	操作型定義	
1	院前診所	月	必審	列管	健保局醫管科提供或北區分會提供	
2	專審意見	月	必審	列管	北區分會提供	
3	健保局列管	月	必審	列管	健保局醫管科提供或檔案分析列管	
4	分區委員會列管	月	必審	列管	依檔案分析或專業審查進行列管	
5	違約處分迄月	月	必審	3個月內	違反本保險相關法規於處分迄月3個月內,且未歇業者	
6	新特約	月	必審	6個月內	費用年月-原始合約月份<6	
7	批次執行時前月申報資料	月	3	未轉檔	排除「休診起月」≦「指標月」≦「休診迄月」院所	
8	成長率指標異常	月	3	成長率100%	前月醫療費用(含釋出)/去年同期醫療費用(含釋出)。	
9	前月兼任醫師件數	月	4	>300件且佔率>30%	擷取醫師檔比對申報資料,前月兼任醫師申報件數>300件且佔率大於30% 院所	
10	最近3個月平均就醫次數	月	3	10家	前3個月件數/前3個月歸戶之就醫人數,最高之10家院所	
11	未送專業審查	月	必審	一年內	指一年內未有管理類別A(論人+立意)、管理類別4(電腦+立意)、管理類別3或管理類別9之註記者。	
12	最近3個月月平均就醫次數7次以上之病人數	月	3	>10人	歸戶計算每位病患每月平均就醫次數,加總各月平均就醫次數大於7次以上之病人數(排除條件:排除案件分類08、A3、B6~B9、D1、D2、HN,或部分負擔代碼「001」,或診察費為0之案件。)	
13	前季每件醫療費用	季	4	前季醫療費用成長率前3 大科別,各科每件醫療費 用最高前2家院所	1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)、內科系(02,12,2A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2. 依據各科別最近2年(99-100年同期值平均)申報之醫療費用點數(含部分負擔、釋出醫療費用)、排除案件分類D4及HN,計算各科成長率基礎。3. 加重審查科別:前季醫療費用成長率前3大。4. 加重審查科別抽審家數:以各科前季平均每件醫療費用(排除D4,HN案件,含部分負擔、釋出醫療費用)最高之2家院所。	

編號	指標項目	指標計 算區間	權重	閾值	操作型定義	
14	科別目標季成長率管理原則	季	4		1.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)、內科系(02,12,2A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 2. 依據各科別最近2年(99-100年同期值平均)申報之醫療費用點數(含部分負擔、釋出醫療費用)、排除案件分類D4及HN,計算各科成長率基礎。 3. 加重審查科別:前季醫療費用成長率前3大。 4. 加重審查科別抽審家數:以各科每件診療費前2%為上限	
			必審	P95且成長率>0	左手手之间从力户的以下 手甘地厂产业与上领和产产 产产业外,少地	
	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(含釋出)超出預定額 度之成長率	季	5	P95,成長率>0且月申請 點數小於20萬	每季季底提供各家院所下一季基期年度之自主管理額度,額度排除:代辦費用(門診代碼:A3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、HN)、專款項目(D4案件特定治療代號G5、BC肝試辦計畫相關藥品、試辦計畫照護費	
15			5	P80-P94且成長率>0	(PxxxxC))及新特約當月;藥局:B6、B7或案件分類5、B8、C4、D1、HN、 BC肝試辦計畫相關藥品;檢驗及放射機構:A3、B1、B6、B8、B9、C4、	
			3	P80-P94,成長率>0且月 申請點數小於20萬	DCA   試所引 宣伯 關 宗 四, 做 被 及 及 为 依 傳 · No · D1 · D0 · D5 · C4 · D1 。	
16	毎月20日後申報者	季	3	受理日或郵戳收件日>20 且不暫付	前季(3個月)任1個月受理日或郵戳收件日>20且暫付註記為不暫付,本季 各月抽審。	
17	(診所調劑件數+藥局調劑件數)÷診所開藥件數	季	3	< 85%	1. 開藥件數:診所申報資料藥費 $\neq 0$ 或處方調劑方式 $\neq \mathbb{C}(1,1)$ 或 $E(1,1)$ 是 $E(1,1)$ 表 $E(1,1)$ 之件數。 $E(1,1)$ 之件数。 $E(1,1)$ 表 $E(1,1)$ 和 $E(1,1)$ 表 $E(1,1)$ 表 $E(1,1)$ 表 $E(1,1)$ 和 $E($	
18	藥費管理	季	4	藥物種類中有任3項不符 時,本季各月抽審。	平均每日藥費=累加前季各月各藥物值/月份數,各藥物種類不符條件為 $(1)$ 安眠鎮靜用藥 $>5.9$ , $(2)$ 血壓用藥 $>17.2$ , $(3)$ 血脂用藥 $>21.1$ , $(4)$ 血糖用藥 $>20.0$ , $(5)$ 骨鬆治療用藥 $>51.1$	
19	前李醫療服務量≦前二年同期平均值	李	Ž	≤40%	前季每月平均醫療費用(含釋出)/前2年同期平均醫療費用(含釋出) (自費用年月101年12月刪除)	

編號	指標項目	指標計算區間	權重	閾值	操作型定義
20	物理治療執行乙次比率	月	3	P90且件數>500件	申報42*總醫令數為1之案件數/申報42*之案件數,排診察費為0之資料
21	X光執行比率	月	4	P95	32001C~32024C之件數/總申請件數
-22	<b></b>	月	1	P90	<del>39018C之件數/總申請件數</del> (自費用年月101年10月刪除)
23	院所每日看診產值	月	3	每科前2大院所每日看診 產值,且高於平均整體院 所每日看診產值	1. 院所每日看診產值:各家院所申報醫療費用(含釋出)/總看診日數(各醫師看診日數加總)。 2. 平均整體院所每日看診產值:合計各月院所每日看診產值/該月轄區申報院所數。 3. 院所科別:前月申報費用之就醫科別件數比例較高且超過30%者認定之(若件數相同,則採費用較高者);未有任一科件數比率超過30%者(如聯合診所),或該科別之家數未達20家,則不歸屬任一科,即與該轄區全體西醫基層診所比較。 4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)、內科系(02,12,2A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胃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 5. 排除:代辦費用(門診代碼:A3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、HN)、專款項目(D4案件特定治療代號G5、BC肝試辦計畫相關藥品、試辦計畫照護費(PxxxxC))及新特約當月;藥局:B6、B7或案件分類5、B8、C4、D1、HN、BC肝試辦計畫相關藥品;檢驗及放射機構:A3、B1、B6、B8、B9、C4、D1。
24	最近3個月藥費佔率	月	3	20家	1. 藥費佔率:前3個月總藥費(含釋出)/前3個月總醫療費用(含釋出);最高之20家院所。 2. 資料排除08案件及藥費點數小於等於50萬。
25	最近3個月(送核案件)平均核減率	月	3	10家	前3個月核減點數/前3個月總醫療費用(含釋出),最高之10家院所
26	最近3個月藥費佔率成長率	月	3	10家	1. 藥費佔率成長率:【前3個月總藥費(含釋出)/前3個月總醫療費用(含釋出)】/【去年同期總藥費(含釋出)/去年同期總醫療費用(含釋出)】-1,成長率最高之10家院所。 2. 資料排除08案件及藥費點數小於等於50萬。
27	婦科超音波7日內重覆率	月	4	3. 63%	同一保險對象7日內申報2次19003C以上醫令數/19003C總醫令數

編號	指標項目	指標計 算區間	權重	閾值	操作型定義		
28	平均每件藥費成長率	月	3	10家	1. 平均每件藥費成長率:【前3個月總藥費(含釋出)/前3個月件數】/ 【去年同期總藥費(含釋出)/去年同期總件數】-1,成長率最高之10家院 所。 2. 資料排除08案件及平均每件藥費小於80點。		
29	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5項	月	必審	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 於5項	1. 前3個月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/前3個月給藥案件數,值大於5者必審。 2. 給藥案件:藥費不為0,或給藥天數不為0,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、0、6其中一種。 3. 藥品品項:醫令類別1或4,且醫令代碼為10碼。 4. 藥品品項數:藥品品項筆數。 5. 上開案件排除重大傷病(負擔代碼001)、慢性病、代辦案件及試辦計畫(案件分類04、05、06、08、24、28、A1、A2、A3、A5、A6、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BA、C4、D1、E1)。		
立意	B、C肝診所	月	外加	新個案	慢性B、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診所且送審費用年月有新個案者		
立意	戒菸門診試辦計畫	特定月	外加	前一季案件分類B7件數月 平均前10%之院所或國健 局列管	適用費用1、4、7、10月		
立意	跨表醫令項目管理	月	外加	跨表醫令	院所申請跨表、有〔核定日期〕且費用年月於〔核定實施期間〕且〔核定結果〕為同意之核准診療項目。		
立意	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10項	月	外加	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10 項	<ol> <li>前3個月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大於10項之件數最多的前5家診所,大於 10項之件數全抽。</li> <li>其他定義同指標項目29項的第2~5點。</li> </ol>		

- 註:1. 指標27及28為101年第4季起新增之指標項目;101年第4季修改指標20-新增排診察費為0之資料及修改指標21之閾值。
  - 2. 自101年9月起審查量由35%降為30%。
  - 3.102年1月起指標項目15-超過預定額度成長率,再增設2項,分別為成長率達P95但月申請點數小於20萬點者,權重設為5分;成長率界於P80-P94但月申請點數小於20萬點者,權重設為3分。
  - 4. 依據局本部102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20081509號函,自102年1月起新增指標項目29-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5項者列為必審指標,及立意抽審項目-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10項者立意加抽。

#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《第一聯》

#### 〔下列異常狀況致無法查詢用藥資料時,請向本局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報備〕

院所名稱		醫事 <u>機構及負</u> 責人合約章	-							
院所代碼										
院所地址										
聯絡人員	聯絡 電話 ( )		報備 日期	年	月	日				
	□ 1. 讀卡機或相關設備故障			山蓝栗台	·维徽÷	双明 \				
	<ul><li>□ 2. 網路故障或無法連線使讀卡機無法使用。(附中華電信維修證明)</li><li>□ 3.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。(附安全模組卡申請書)</li></ul>									
異常狀況		, <b>,</b>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, ,	萌香	'				
<del>7</del> 4 1/2 00	□ 4. 醫療資訊系統(HIS)當									
說明	□ 5.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。(下									
	□ 6. 醫事人員卡故障。(附長			14 7 兹 7	nn / 日	, L )				
	□ 7. 病患未帶健保卡或卡片		質用收名	據及樂品	明細京	多 <b>本</b> )  				
	□ 8 停電。(附台電公司停電									
	□ 9. 其他:(請說明並附證 F		nom . Ni	_	- 一石	<b>站上</b>				
	備註:異常期間若未開立 Zolpidem 、Flunitrazepam、Nimetazepam 三項管制藥 品,則不需報備									
異常起迄日	年月日	時起至	年	月	日	時				
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異常狀況核定表										
	5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欄位請勿:			承 剱	幹 單	位				
以上										
□同意登錄備查。										
<ul><li>□ 7.0 立 3.7</li></ul>										
□ 其他										

\*請於異常狀況排除後,將本報備單(一式二聯)檢附相關證明郵寄至本局北區業務 組醫療費用科。電話 03-4339111,醫院請洽醫療費用一科分機 4218 方小姐,診所請洽醫療費用二科分機 3020 黃小姐

第一聯 北區業務組存根聯